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九五九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芒果、龍眼、橄欖等果樹類，是否仍屬於本會許可之造林樹種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台財產局管第〇九〇〇〇〇三五六六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於八十六年度推行「全民造林運動」時，訂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，並規範獎勵造林樹種，以為計畫執行之依據，故該要點所列之造林樹種係針對參與全民造林運動之獎勵對象，並非所有造林對象均適用。
- 三、嗣為因應未來衝擊，配合農業政策，本會自八十九年度起不在推廣受理芒果、龍眼、橄欖等果樹類之獎勵造林申請，惟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種植者，仍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核發造林獎勵金。
- 四、至本案所稱租地造林，雙方既定有契約書，自應從其約定辦理；又國有土地係屬貴局經營管理，其出租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宜由貴局訂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